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戰略合作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8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

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可利用本公司於區域之銷售及分銷平台以及American Hotel可自其全球現有業務中發掘之潛在客戶及商機，戰略性地合作以開發區域之業務所涉及之新客戶及新商機。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及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配售及American Hotel同意認購45,585,55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16.28%，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溢價約30.21%，及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港元溢價約36.24%。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批准及許可。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45,585,550港元及44,835,550港元，其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經與本公司協商後，承配人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8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可利用本公司於區域之銷售及分銷平台以及American Hotel可自其全球現有業務中發掘之潛在客戶及商機，戰略性地合作以開發區域之業務所涉及之新客戶及新商機。

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同時，本公司亦一併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及American Hotel同意認購45,585,55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有關AMERICAN HOTEL(承配人)之資料

American Hotel為一家全球賓館及酒店業供應商。American Hotel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之Vernon Hills，自一八六五年建立以來，American Hotel為其全球(包括北美、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賓館及酒店業之客戶提供全面之採購及供應服務。American Hotel向其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包括營運用品及設備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其客戶包括許多的國際認可之跨國連鎖酒店、政府及醫療保健行業客戶。

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American Hotel

3. 年期

受戰略合作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所規限，戰略合作之初步年期將由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並將自動重續額外三年，除非本公司或American Hotel於重續日期前至少12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重續書面通知則另作別論。

4. 戰略合作

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可利用本公司於區域之銷售及分銷平台以及American Hotel可自其全球現有業務中發掘之潛在客戶及商機，戰略性地合作以開發區域之業務所涉及之新業務關係及新商機。

根據戰略合作，American Hotel將在商業上合理促使：

- (a) 向American Hotel於區域外之客戶及聯絡人引薦本公司，以將彼等發展成業務客戶；
- (b) 盡量將本公司指定為區域外酒店賓客用品之首選製造商；及
- (c) 協助業務獲取區域內之額外酒店分銷商機。

根據戰略合作，本公司將作出其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以：

- (a) 服務於(倘可能) American Hotel客戶及聯絡人之需求(倘彼等就業務委聘本公司)；及

- (b) 透過(i)利用其當地知識及聲譽及(ii)憑藉區域內之(A)分銷及物流基礎設施及(B)銷售及服務關係並進行擴展，發展並擴大業務。

5. 不競爭責任

於戰略合作之年期內，American Hotel及本公司各自同意不會，及將不會允許彼等各自之僱員、代表或代理以任何方式重大涉及、從事於直接或間接與區域內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於戰略合作協議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

- (a) American Hotel同意不會為本公司於區域內之任何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惟American Hotel之全球企業客戶或已訂立服務合約之跨國連鎖酒店及／或跨國連鎖酒店之管理集團(「**American Hotel**跨國客戶」)除外。
- (b) 本公司同意不會為區域內之任何American Hotel跨國客戶提供服務，惟該等於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經成為本公司之現有客戶除外。

配售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按配售價認購45,585,55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

4.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99港元。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16.28%，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溢價約30.21%，及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港元溢價約36.2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承配人經計及上文所述之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5. 配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45,585,550股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全數繳足後，將與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45,585,55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3,877,458股新股份。本公司迄今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7.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悉數達成，則本公司與承配人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其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8.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在與本公司協商後，承配人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 (i) 倘下述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承配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經濟制裁、流行傳染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及天災)，或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b) 香港、中國及美國之證券市場或貨幣匯率出現重大不利市況；或
 - (c) 於執行配售協議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股份因任何原因(因配售事項除外)而暫停買賣；或
 - (d)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因特殊金融環境而全面禁止、暫停、約束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長達三(3)個營業日以上之期間。
- (ii) (a)承配人獲悉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倘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屬重大，則為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b)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9.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完成。

10.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11.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假設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緊接 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		
程志輝先生及盧潔玲女士(附註1)	10,114,000股股份 (約1.55%)	10,114,000股股份 (約1.45%)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165,166,600股股份 (約25.36%)	165,166,600股股份 (約23.70%)
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附註3)	32,499,600股股份 (約4.99%)	32,499,600股股份 (約4.66%)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3,682,000股股份 (約0.57%)	3,682,000股股份 (約0.54%)
小計	211,462,200股股份 (約32.47%)	211,462,200股股份 (約30.3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45,585,550股股份 (約6.54%)
其他公眾股東	439,759,947股股份 (約67.53%)	439,759,947股股份 (約63.11%)
合計	651,222,147股股份 (100%)	696,807,697股股份 (100%)

附註：

1. 10,114,000股股份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盧潔玲女士為程志輝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故此，程志輝先生被視作擁有165,166,600股股份權益，並合共擁有175,280,600股股份權益。

3. 32,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之配偶。故此，彼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透過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景強先生為陳艷清女士之配偶。故此，彼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透過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景強先生於1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亦於19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於行使後將賦予彼額外194,000股股份，故此，於行使後，陳艷清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3,682,000股股份中，3,100,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之兒子程俊華先生持有，580,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之胞妹程美蓮女士持有以及2,000股股份由陳艷清女士之母王景琴女士持有。程俊華先生亦於77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行使後，將賦予彼額外775,000股股份。程美蓮女士亦於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行使後，將賦予彼額外100,000股股份。

12.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45,585,550港元及44,835,550港元，其將主要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由承配人提名之一名人士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14.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承配人承諾，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後180日期間內，本公司或代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ii)提呈配發或發行；或(iii)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除：

- (a)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或
- (b)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支付任何以股代息或採納及執行類似計劃；或
- (c)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發行任何紅股或紅利認股權證(及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經與本公司協商後，承配人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戰略合作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主要在中國及亞太地區之賓館、酒店及旅遊行業之國際認可或品牌運營商製造及分銷優質賓客用品及配件業務。American Hotel為一家全球之賓館及酒店業全球供應商，其供應賓館及酒店業運營商所需之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賓客用品及配件)。其客戶包括國際認可之跨國連鎖酒店。

憑藉American Hotel之全球客戶基礎及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及分銷平台，董事會相信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根據戰略合作，本集團可尋求透過於區域內向American Hotel之該等全球及跨國客戶(尚未成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擴大其酒店用品製造及供應業務。戰略合作同樣亦令American Hotel憑藉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為其區域內之全球跨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除戰略合作外，董事會認為，將American Hotel納為股東符合訂約雙方之經濟利益，故進行配售事項將進一步加強合作。此外，其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資本基礎之良機；並為本集團提供於賓館、酒店及旅遊行業經驗豐富並可提供行業支持之市場參與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erican Hotel」	指	American Hotel Register Company，一間根據美國伊利諾斯州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業務」	指	就酒店用品而言，於區域內為American Hotel之全球企業客戶服務及開發本公司於區域內的酒店用品分銷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市況」	指	於配售期間或倘配售期間超過五(5)個營業日，緊接承配人將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出現相關股本市場指數或匯率合共下跌20%或以上之情況
「承配人」	指	American Hotel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之認購價每股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之45,585,55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指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戰略合作安排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區域」	指	亞太區約6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其中包括)澳洲、中國、香港、台灣、日本、南韓、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